

开栏语:

2025年度浙江省检察机关案例讲述会已于1月8日落下帷幕,今天起,本报推出“办案故事,我来讲述”专栏,将讲述会上的9个典型案例,以承办检察官亲历性讲述的形式进行报道,带领大家以第一视角重返办案现场、感受法治进程。



办案故事,我来讲述

2025年度浙江省检察机关案例讲述会

永不沉没的记忆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张嫔 讲述 本报记者 陈贞妃 整理

83年前的一个深夜,舟山东极岛附近海域,密集的枪声震碎了海浪。一艘满载英军战俘的船只被鱼雷击中,甲板上的日军将枪口对准了海中挣扎的生命,试图将战争罪行永远埋藏于海底。

危难关头,东极渔民冒死营救落水者,将其中3人藏进了被当地称为“小孩洞”的一处礁石夹缝中。

随着战俘船沉入海底,亲历者接连离世,那个见证东极渔民勇救英军战俘的岩洞,渐渐被时间的潮水抹去痕迹。

一场跨越时空的追寻,就此展开。

危机

1942年,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太平洋战场战火正炽。9月27日,一艘名为“里斯本丸”的日军运输船,载着1816名英军战俘,从香港驶往日本。由于日军违反《日内瓦公约》,未悬挂运送战俘的标识,10月1日,该船在行至舟山东极岛附近海域时,被美军鱼雷击中。在船濒临沉没的一个昼夜里,日军封堵了舱门,打算弃船而去。战俘们拼尽全力、破舱自救,等待他们的却是汹涌的海浪和日军的枪炮。瞬间,船舱内、甲板上、海浪里……到处都是求生的呼喊!

当时,东极渔民们摇着小舢板冲向事发海域,救起了384名战俘。日军为掩盖弃救战俘的罪行,登岛展开地毯式搜捕,勒令渔民一个都不得隐藏。即便如此,渔民仍冒着生命危险将其中3人秘密藏于“小孩洞”,并协助他们安全转移。正是这3人的幸存与证言,让日军虐杀战俘的暴行得以公诸于世。

如今,作为为数不多的现存物证,“小孩洞”仍在。但是,没有防护围栏、没有准确原址的官方记录,也从未被列入文物名录,“小孩洞”的原址原貌,面临毁损、灭失的风险,那段东极渔民用生命书写的壮举,正随着岩壁的剥落而渐渐模糊。

转机

2025年是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。年初,浙江省检察院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抗日英烈

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,“小孩洞”的保护困境进入视野。同年4月,线索交至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。

接到任务时,我们的心情沉重而焦急:这不只是保护一处文物,更是打捞一段可能沉没的记忆!

带上记录仪和史料,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海上颠簸,我们登上了人迹罕至的东极青浜岛。又经过近一小时的跋涉,终于到了那片掩藏着“小孩洞”的礁石群。

眼前数个相似的洞口让我们犯了难:究竟哪一个才是“小孩洞”呢?

为解开难题,我们双线并进:一方面,深入档案馆与研究所,在泛黄的史料与学术报告中寻找蛛丝马迹;另一方面,寻访当地的老渔民和知情者。终于,一位渔民后代根据祖辈口传的方位,为我们指认了那个隐秘的洞口。随后,我们邀请文物专家多次踏勘、论证,最终获得了明确的鉴定结论:“小孩洞”位置可考、本体留存,具备文物认定条件。

找到之后,如何推动保护?我们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历史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公开听证会。会上,历史的价值性与保护的紧迫性成为共识,各方明确表示:要立即采取保护措施!

新生

2025年7月10日,我们依法向有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,建议及时启动文物调查认定程序,建立预先保护机制;在普陀区委、政府的重视支持下,一场多方联动的文物守护战,正式打响。

区有关职能部门成立工作专班,将“小孩洞”列入新发现文物调查线索,完成现场调查、数据采集、定位测量,启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文物登记程序;属地镇政府联动发力,以“小孩洞”活化利用为契机,将其与“里斯本丸”营救事件纪念馆、东极渔民营救英俘纪念碑相串联,打造爱国主义教育路线,让沉寂的历史遗迹“活”起来。

随着越来越多的游客循着故事而来,那段跨越时空的抗战事迹,在人们的口口相传中愈发鲜活。

守望

好消息接踵而至。2025年9月1日,最高检举行“铭记抗战历史 传承抗战精神”检察公益诉讼新闻发布会,我院检察长出席发布会,并作案例介绍。检察机关守护这段抗战记忆的担当被媒体宣传后,赢得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。2025年9月2日,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阅兵前夕,“小孩洞”被正式纳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范围。

这标志着,一段依靠渔民口口相传的救援历史,从此跃升为受国家法律保护、被共同铭记的民族记忆。这不仅是对一处抗战遗址的认定,更是对跨越国界的人性光辉与抗战情谊的庄严确认。

每一处历史遗迹都是一座精神灯塔,检察公益诉讼正是开启保护历史遗迹之门的“法治钥匙”。我们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“加强公益诉讼”的部署要求,高质量履职办案,以“强化公共利益保护”的实际行动,守护历史根脉、传承民族精神。



如此“转账”

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裘雨微 讲述 本报记者 高敏 整理

60多个幽灵账户、数以万计的交易流水、持续近7年的精密运作、4.12亿元的资金流动——这些不是冰冷的数字,而是暗藏在一笔笔“普通转账”的背后,犯罪分子企图将巨额走私赃款,通过“对敲”方式非法转移出境的关键证据。今天,让我们走进宁波史上涉案金额最大的洗钱案,揭开“洗钱”迷雾。

走私冰山下的资金暗流

2023年,一个号称“日本代购神器”的网站进入侦查视野。其幕后老板青某,在日本注册了一家看似正规的“株式会社”。表面上,他为客户代购画作、文玩、奢侈品等高端商品;暗地里,他却打着“为客户省税”的幌子,构建起一个规模庞大的走私网络——货物实际价值高达5.3亿元,报关金额却不到2000万元,意味着超过97%的国家税款被公然侵蚀。

这个走私网络有“两个通道”:一条线通过国际快递,将高价值商品伪报为低价生活用品“骗关”入境;另一条线则通过整箱海运,以夹藏、瞒报方式大规模走私。然而,当我们调取资金流水时,猛然发现:这些走私货物,仅仅只是冰山一角,真正的资金暗流,仍在更深处悄然涌动。

在先期审查中,我们查明,青某在境内收着大笔走私货款,在境外用赃款继续走私。那么,境内、境外的资金链条在哪里呢?

障眼法:“对敲”

通过对上万条流水和报关数据的交叉分析,一个关键人物——陈某,逐渐浮出水面。几轮针对性讯问下来,我们发现他并不是普通客户。

陈某在境外做生意,有大量美元需汇入境内,而青某在境内销售走私货物后,手握

大量人民币急需出境。双方一拍即合,采取零敲碎打、蚂蚁搬家的“对敲”模式完成资金置换。

具体来说:青某团伙将收取的境内大额人民币走私货款,通过多账户、拆分为小额资金,转账给陈某指定的境内账户,陈某则将等额外币直接存入青某的境外账户。人民币没有出境,外汇也没有入境,资金却完成了跨境流转。走私非法所得,就这样披上了“合法跨境贸易”的外衣,每一笔看似是正常的国内交易,实则是“完美”的金融障眼法。

那么,如何对其定罪呢?

一罪还是数罪?

随着审查工作的深入开展,本案的核心争议逐渐凸显:青某、陈某的“对敲”行为是走私的自然延续,还是独立的洗钱呢?

深夜的办公室灯火通明,观点激烈交锋。

“按照以往经验,陈某明知是青某走私犯罪所得的情况下,仍协助进行转移,这就是走私犯罪的延伸,二人应认定为走私共犯。”

“我不同意你的观点!青某的走私货款支付环节在国内就全部完成了,走私犯罪已经既遂,但是陈某提供的是独立的跨境转移资金服务,应该单独构成洗钱罪。”

此罪还是彼罪,单一定罪还是数罪并罚?每个判断,都考验着我们对法律精神的

精准把握。

通过层层剖析,案件本质逐渐清晰:资金环节自成体系,与走私货物环节实为“两套人马”。陈某的“对敲”是与青某另行商议并实施的,二人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具有明显的独立性和专业性。更关键的是,这些被非法转移的巨额资金,又回流用于实施新的走私活动——这种行为实质上切中了洗钱罪的立法核心与防范本质。

法律定性的突破口已经打开,于是我们引导侦查机关围绕“洗钱罪”重构证据体系,依法建议以洗钱罪追加移送审查起诉。审查起诉阶段,我们在海量的系统日志、加密聊天记录和错综复杂的银行流水间捕捉关键数字,从数十名国内客户中,精准锁定了另外两名“资金操盘手”。

至此,一个以青某为首,通过“对敲”方式跨境转移犯罪所得、涉案金额高达4.12亿元的洗钱网络被全面揭露。最终,法槌落定。青某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、洗钱罪数罪并罚;陈某等3名“资金操盘手”,也因洗钱罪受到法律严惩。

每一次精准打击,都是在为高质量发展清扫障碍;每一次利剑出鞘,都是在为金融安全筑牢防线。面对新形势,我们将纵深推进“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”,持续加大惩治洗钱犯罪力度;全面对标“第五轮反洗钱国际评估”要求,精准提升专业打击效能,为国家金融风险防范和治理贡献更多检察力量。

